

連江縣政府 112 年第 8 次主管月報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9 日 8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府 3 樓會議室

與會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主持人：陳副縣長冠人

紀錄：陳致偉

一、自主管理事項。(請各單位依指示自行管制辦理)：

(一)秘書長裁示

- 1.年度即將結束，再次提醒同仁核銷、保留案務必掌握時程。(各單位)
- 2.各局處之官網資訊應隨時注意更新，並由專人負責。(各單位)
- 3.本府 12 月 20 日辦理人民陳情案，務必確保人流管制(工務處)
- 4.持續追蹤學生赴工地打工情形並應加強勞基法宣導(工務處、民政處)
- 5.游泳池土地案，請與秘書長討論律師函之建議事項(教育處)
- 6.12 月 13 日赴陸交流，共提了 10 項建議，請各業管單位各自列管處理並於 1 月底前造冊送秘書長(各單位、行政處)
- 7.局處間會稿公文不可隨意退件，如需退件，需寫妥意見後經主管核章。(各單位)

(二)副縣長裁示

1.新聞輿情案:

- (1).離島特考案依既定計畫執行(人事處)
  - (2).北竿機場擴建案、馬祖大橋等議題需與三長討論報告(交旅局、工務處)
  - (3).SBIR 計畫，應備妥因應狀況並確保招標案遵循法定程序。(產業發展處)
- 2.請召開性平委員會、校長座談會議討論相關議題(教育處、衛生福利局)
  - 3.年終檢視時，應進行除舊布新，以確保公文品質精確掌握。(各單位)
  - 4.遵循正確的做為，實施轉型領導，促使同仁間良好的互動，確保依法行政。(各單位)
  - 5.俟復健科夜間門診開放後，發布新聞稿供鄉親、同仁知悉。(衛生福利局)
  - 6.147 工程品質、工地管理應隨時注意視察。(工務處)
  - 7.津沙籃球場案請召開跨局處會議(教育處)
  - 8.77 據點工程起掘軍人墳墓案，請聯繫軍方可否移至軍人公墓(文化處)

二、本府列管事項：(請各單位依指裁示辦理並至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)

副縣長裁示：

1 注意大坵橋施工進度並與縣長報告。(工務處)

2.章魚籠事件應召開說明會使雙方意見充分溝通。(產業發展處)